

整體開發」與「個別廠房設置」，分屬不同程序，前項開發倘由政府興辦，無須繳交回饋金，後項個別廠房之設置，倘由進駐廠商作為水土保持義務人，而有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時，倘無其他免繳交回饋金之情形，仍應由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義務人，負繳交回饋金之義務，方符合現行法令。

四、此外，臺中工業區整體滯洪池設施施作之規劃，是否得由經濟部工業局統一興辦，該局將與臺中市政府共同檢討臺中工業區現行排水設施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使該工業區廠商得免個別設置滯洪設施。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及相關交通建設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13）

盧委員就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及相關交通建設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臺中市政府依據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11 月同意將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列入國家重大建設—「臺中市翡翠區域農業加值綱要計畫」之內容與架構，於本（104）年 3 月函送中長程推動計畫，行政院農委會為協助該府完成審定程序，業於本年 4 月 8 日邀集中央相關部會審查，並請該府於 4 月 15 日前依相關部會意見補實整體計畫內容，並將修正計畫書送該會轉國發會審議，以順利爭取於公共建設計畫增列經費補助。
- 二、另由於前開推動計畫涉及土地取得、展館興建、交通、遊憩觀光及公共設施等，項目多元且所需經費龐大，應有完善先期規劃，故行政院農委會於本年度協助爭取專案編列 0.95 億元，提供臺中市政府辦理花博相關前置作業，以利能達到最適之資源配置。
- 三、又，「國道 1 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 74 線工程」之可行性研究刻正循程序辦理審議作業中，將俟核定後續辦規設、環評及都市計畫變更等作業。
- 四、此外，「國道 4 號神岡系統交流道跨越大甲溪月眉西側南向聯絡道工程」係臺中市政府為平衡后里區東西側發展，以及加強連結南北向交通規劃所辦理之建設計畫，總經費約 41.14 億元，預計 107 年底完成，該府業於 103 年 5 月向交通部公路總局提報審議，並經同意納入補助，由中央補助 23.62 億元，地方自籌 17.52 億元。臺中市政府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預計本年 7 月完成，交通部公路總局將促請該府儘速完成。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遏止 K 他命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26）

陳委員就遏止 K 他命濫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又內政部警政署自本（104）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每月規劃執行 2 次週末（週五 20 時至週一 6 時）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行動，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另各自擇定 1 次時段辦理；本次行動以「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供給面）」、「集體施用毒品（需求面）」及「加強臨檢查察易涉毒場所」為主軸，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情資蒐報，強力掃蕩轄內汽車旅館、KTV、飲酒店等易涉毒品犯罪場所，並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施用毒品案件，向上溯源，追查供毒分子，以遏止青少年於娛樂場所藥物濫用等情事。
- 二、按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係參考國際麻醉藥物管制局 2006 年度報告中，提及歐洲減少對個人使用毒品行為之刑事制裁之作法，採行政處罰，對持有或施用者，認無科以刑罰或施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戒斷毒癮保安處分之必要，科以罰鍰，使之有所懲儆，並施以毒品危害講習，使施用者瞭解毒品危害，並認識正確用藥之安全衛生常識，具有「教育為主，處罰為輔」之意義，如單純施用 K 他命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恐造成在學學生罹於刑章影響學業，或中輟生及各階層人力中斷工作等負面影響，未必有利於防毒工作。另針對第三級毒品 K 他命之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法務部將納入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廣續研議。
- 三、為防範毒品校園氾濫，教育部自 99 年 11 月起與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103 年教育單位計通報 695 件、755 人次，其中已偵破並移送之毒品犯罪入侵校園案件計 601 件、652 人次；查獲毒品製賣運輸及轉讓犯罪者計 256 件、335 人次。又本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已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法定刑，分別提高至 7 年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應可有效嚇阻毒品之供給。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4）

羅委員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禽流感疫情經案例場採即時撲殺清場、防疫處理，以及加強全國家禽場疫情查報與採檢確認，目前疫情已趨緩和，截至本（104）年 4 月 15 日止，計有 14 個直轄市、縣（市）送檢 912 場，確診 888 場 H5 亞型禽流感，確診陰性 23 場及 1 場 H6N1 亞型（非屬世界衛生動物組織應通報疾病），確診場均已完成撲殺處理，送檢場僅餘 1 場仍於檢驗中。
- 二、另為加強防疫及主動、即時防堵疫情散播，行政院農委會於禽流感案例場周圍半徑 1 公里之禽場全數採檢，截至本年 4 月 15 日止，已完成第 1 輪養鴨場 307 場採樣檢測工作，A 型禽流感